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全、林韋呈、莊雅雲、王淑蓉、孫偉哲、楊義倫、姚虹霜、徐彰彥、吳明順、楊美貞、張儷馨、羅珮綸、歐洲世界第五期管理委員會、黃怡霖、沈婉容、王學堂、王家恆、陳家清、張耀文、方貞卿、吳葭惠、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維德、宋屏原、江鎬佑、王正宏、秦珠金、莊○○、蔡雅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